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2F20200154

致：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佳力奇”）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佳力奇或股份公司	指	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安徽佳力奇航天碳纤维有限公司于2016年08月08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佳力奇有限或有限公司	指	安徽佳力奇航天碳纤维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佳力奇碳纤维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3月30日，系发行人前身
宿州广融	指	宿州广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华控宁波	指	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华控（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防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华控湖北	指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用名：华控湖北防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霍尔果斯华控	指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华控宁波、华控湖北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西安现代	指	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陕西瑞鹏	指	陕西瑞鹏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陕西瑞鹏同德航空高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陕西航宇	指	陕西航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陕西航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日照华翊	指	日照华翊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潍坊高精尖	指	潍坊高精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北京春霖	指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京平壹号	指	天津市京平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广东广垦	指	广东广垦太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惠丰达	指	井冈山惠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上海晖御	指	上海晖御物联网技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国惠创业	指	宿州市国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航空产业链	指	中航航空产业链引导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航证科创	指	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美佳善达	指	宿州市美佳善达投资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共青城惠华	指	共青城惠华启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共青城瑞相	指	共青城瑞相基业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佳力奇在册股东
聚众力源	指	珠海聚众力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佳力奇股东
聚德众源	指	珠海聚德众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佳力奇股东
西安瑞鹏	指	西安瑞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陕西航宇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明德基金	指	西安瑞鹏明德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西安现代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念青	指	北京念青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日照华翊、潍坊高精尖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平国防科技	指	安徽省和平国防科技信息中心，曾系佳力奇股东
工投集团	指	宿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宿州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系佳力奇股东
北京佳力奇	指	北京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子公司
安徽佳航	指	安徽佳航碳纤维有限公司
安徽佳峰	指	安徽佳峰碳纤维有限公司
安徽正昊	指	安徽正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国富	指	北京国富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领秀	指	北京领秀硅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裕富源	指	北京裕富源科技有限公司
康源科技	指	宿州市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和圆商贸	指	宿州市埇桥区和圆商贸信息咨询服务部
宿州全程	指	宿州市全程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宿州担保	指	宿州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743,876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90374 号”《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90378 号”《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市国资委	指	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宿州市工商局	指	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发行人为由佳力奇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佳力奇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

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航空复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路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提供的简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

产权、经营设备等资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权属清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市场监督、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36.99 万元、11,730.4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2,231,627 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 20,743,876 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 82,975,503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佳力奇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佳力奇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佳力奇有限设立时，原股东梁继选、张凤琴用以出资的实物已履行相应的评估、验资及财产转移手续，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佳力奇有限因本次实物出资资料不完整所导致的出资瑕疵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该等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者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 《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经查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相关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缴纳。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公民，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的出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

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新增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份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春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为：

1. 路强与梁禹鑫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梁禹鑫系路强的一致行动人；路强系宿州广融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卓晓军系路强姐姐的配偶；
2. 陆玉计、牛让系宿州广融的有限合伙人；
3. 华控宁波、华控湖北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股东霍尔果斯华控；
4. 日照华翊、潍坊高精尖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念青；
5. 西安现代、陕西瑞鹏、陕西航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明德基金；西安现代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明德基金，明德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瑞鹏，陈骏德任西安瑞鹏董事长兼总经理；陕西航宇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安瑞鹏；陕西瑞鹏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骏德；

6. 股东广东广垦的实际控制人为朱蓉，朱蓉系股东京平壹号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7. 股东国惠创业有限合伙人之一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人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共青城惠华系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

8. 股东国惠创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为工投集团；美佳善达有限合伙人之一宿州市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为工投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9. 股东航空产业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股东航证科创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经查验，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12 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有 2 名即霍尔果斯华控、广东广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其余 6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也未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管理过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路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3 人，非自然人股东 20 名。经穿透计算，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佳力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佳力奇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09月工投集团退出佳力奇有限投资时存在的股权转让瑕疵已得到弥补，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佳力奇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共有1名国有法人股东即航证科创，其持有发行人459,242股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证科创正在申请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批复/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相关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陕西瑞鹏、陕西航宇、西安现代、日照华翊、潍坊高精尖、北京春霖、广东广垦、惠丰达、京平壹号、上海晖御、国惠创业、航空产业链、航证科创、美佳善达、共青城惠华、共青城瑞相、孙善忠与发行人股东路强、梁禹鑫、陆玉计之间约定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时即自动终止；该等特殊权利条款涉及的效力恢复条款，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并均在有效期内。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

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航空复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涉及的主要供应商为西安康博睿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吉诺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结合自身业务需求，经过询比价后与该等供应商之间建立合作关系，具备商业合理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末大额预付款项涉及的相关供应商之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一家子公司即“北京佳力奇”。

（二） 关联交易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采购或销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行为，系关联方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担保，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转贷及拆借资金的情形，已进行了清理规范，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关联交易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禹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禹鑫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产、在建工程、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经查验，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存在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财产抵押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出资方式变更外，发行人（含其前身佳力奇有限）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

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类似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

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子公司北京佳力奇因未按期申报 2019 年 07 月至 09 月的企业所得税被税务机关处以罚款 200 元，该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且已按时缴纳，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自愿承担责任的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报告期初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用工的形式聘用部分退休返聘技术人员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比例及岗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宿州全程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所需的资质；发行人与宿州全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股份变动、信息披露等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发行人新三板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存在一定差异，但不构成实质性差异，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主要数据均已注明来源，相关数据公开可查，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未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具有真实性权威性；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上述数据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具有必要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与其他披露的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郇海亮
郇海亮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刘建海
刘建海

2022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限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仅限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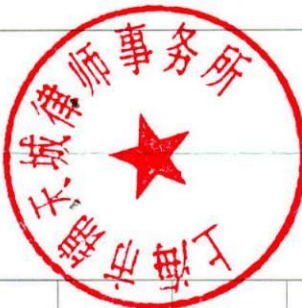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 月 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变锋,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 合丹, 黄知斌, 胡洁, 单莉莉, 孙林, 欧阳军, 黄保光,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展豪,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焕章, 党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菡,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孙杨广,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刘亚玮,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像更, 颢,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瑾清, 丁信伟, 方宏, 刘凡选, 高卓慧, 方林海, 刘以恒, 李韬, 张平, 杨海峰, 杜江亭, 阮晓, 李述, 缪蔚, 王伟斌, 杨晓凤, 秦泰,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德, 方晓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斌峰, 李萌安, 李元佳, 马一星, 阮景, 王立, 潘人军, 张伏悠, 王安成, 金可如, 王欢, 阮伟, 张琳, 丁峰, 张梅, 杨文娟, 李立坤, 郭璇玲, 林伙忠, 王海阔, 黎成杰, 邓华, 郭立明, 于炜茹, 黄素洁, 金顺, 张知学, 刘飞, 李亚男, 缪毅, 袁方旭, 吴昕, 阮功航, 吉剑青, 李剑峰,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硕, 李松峰, 朱晓梅

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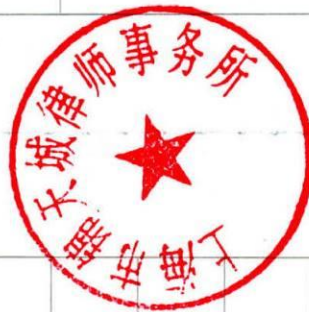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梁琦, 吴惠金, 徐晓文, 郭晓斌 陈永强, 郑建军, 杨刚, 毛卫飞 于波, 甘建华, 蔡国平, 张洪超 刘艳红, 阮海涛, 于文刚 袁保成, 王佑强, 范利顺, 贾成, 张凤, 陈东, 戴佐江, 赵伟华, 袁靖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许磊, 彭春桃, 沈斌, 吴怡, 周鹏, 有振华, 黄梅, 陈博, 任远, 董春园, 诸骥平, 陆炯, 袁耀斌, 秦江, 李海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公司(美国)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来	2018年1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鸣南 顾功来 李杰 廖蕾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依凡 秦泰	2017年2月6日
陈峰 陈德武 陈德吉 陈德	2017年3月2日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2017年8月28日
王立 王立 王立 王立	2017年8月28日
王安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魏琳	2017年8月28日
王立 王立 王立 王立	2017年8月28日
郭婉玲	2017年8月28日
林伙忠	2017年9月28日
王海南	2017年12月8日
陈威 陈威 陈威 陈威	2018年1月2日
邓华 邓华 邓华 邓华	2018年3月2日
顾功来 顾功来 顾功来 顾功来	2018年4月28日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2018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陆岷, 李斌, 李攀峰	2018年8月20日
朱永梅	2018年8月20日
张琦, 吴恩金, 陈培文, 李永耀	2019年4月1日
李永耀, 李建军, 杨敏, 王正	2019年4月1日
于沈, 杜志华, 李锦云	2019年4月1日
张超, 刘永超	2019年4月8日
欧海清, 王利, 王利	2019年4月4日
王佑强	2019年7月30日
范玉顺, 贾斌, 张斌, 陈东	2019年9月30日
戴佐江, 赵韩华, 袁王春	2020年1月2日
陈尚	2020年6月18日
刘洪光, 李丽艳, 许慧杰, 彭春桃, 沈佩	2020年7月6日
张成, 姜伟, 周鹏, 周有祥, 姜伟, 周有祥, 姜伟, 周有祥	2020年7月6日
董基, 董基, 董基, 董基, 董基, 董基, 董基, 董基	2020年7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海	2020年12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宁阳	2017年4月26日
张晟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飞	2017年7月10日
单利	2017年12月26日
金桂青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晓亭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12月8日
黄海	2020年4月24日
杨敏	2020年5月14日
颜斌	2020年6月18日
洪晓丽	2020年7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越	2020年7月1日
张锋	2020年11月1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0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仅限于安徽佳力奇IPO项目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派驻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3023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22630004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12 日



郇海亮 11101200810302389

持证人 郇海亮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26241976021700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仅用于安徽佳力奇IPO项目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787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12005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



持证人 李攀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82198407263013

仅用于安徽佳力奇IPO项目

备注

注意事项

2020年度

称职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920298

仅限于安徽佳力奇IPO项目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8239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10113003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



刘建海 11101200910823946

持证人 刘建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23011982112227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